

試析卜辭所謂「我家舊老臣」的釋讀問題

張惟捷*

摘要：

《合》3522 載有一般多釋「我家舊老臣亡害我」之辭，歷來較受學者關注。本文針對該辭所謂「老」字進行分析，對舊說提出質疑，進而分析字形結構，提出此所謂「老」應即「眇」字初文的觀點；「我家舊𠄎臣」可釋為「屬於我（商王）家的這（些）故去的眼盲臣子」。文末並對商代此類瞽者的身份職能與死後所受重視做了討論。

關鍵詞：卜辭、甲骨、舊老臣、商代史、瞽

* 廈門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 本研究獲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項目批准號：20720151277）、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專案資助（專案編號：JAS150076）

A Stud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ld courtiers of my family”.

Zhang Wei-Ji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He》3522 contains a terms which was explained for “Old courtiers of my family do not impair me” generally, has always been concerned by the scholar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peech the so-called “old” words, questioned the old saying, and then analyze the shape structure, the so-called “old”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miao”(blind); “Old courtiers of my family” can be explained as “These dead,blind courtiers of royal family”.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we discuss the related problems of these people.

Keywords: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 Old courtiers, history of shang dynasty,
blind

一、問題提出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 3522 是一版龜腹甲的左後甲殘片，載有以下這段卜辭：

貞：我家舊臣亡彘(害)我。 (《合》3522 = 《前》4.15.4·附圖一)

本文主要討論的，是此辭「舊」字下的這個字。(以下為行文方便，以△指稱之)《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校釋總集》分別將此辭釋為：

(一) 貞我家舊臣亡彘我

(二) 貞我家舊老臣亡彘我

(三) 貞我家舊臣亡彘我

△字李宗焜先生摹為「」，甚確，他將此字列於「」字頭 3833 號之下，並未加以隸定。除了《合集釋文》釋△字為「老」之外，其餘各家均直接摹寫原形，這是因為此字與一般習見的「老」字有很大的不同，不過許多著作引用此辭文字時往往將△字直接釋為「老」，例如陳夢家先生便認為「凡此臣、小臣、老臣、舊臣都是官名」；蕭良瓊先生將△字拆分為從老從疒，釋△臣為「老疾臣」，是將△的人形部件識為「老」字；趙誠認為△字「乃舊老之老」；《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也指出「疑是『老』之繁構。」¹此說流傳較廣，在學術界形成了較大的影響。

事實上，從字形分析就可明辨釋「老」之誤，卜辭「老」字作人長髮持杖之形，如 (合 17055 正)、 (合 20613)、 (合 22322) 等，與△字所從人形一無長髮、二無持杖絕異；且揆諸卜辭語法，目前未見「老」字可直接修飾名詞，作為定語＋中心語結構的確切例子，若釋為「老臣」顯然不合當時語法。由此看來，影響較大的「舊老臣」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二、構字分析

筆者認為，透過細繹△字構形，可發現所從人形當即裘錫圭先生所釋出的「瞽」字，這裡將△字所從人形與大部分已知「瞽」字列出比較：

¹ 諸說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第504-505頁；蕭良瓊：《「臣」、「宰」申義》，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3113頁。



透過比較可見，△字所從人形的主要構形特徵，同樣在於刻意對眼睛部件作了簡省，裘先生表示：

對「目」字作這樣的改變，應該是為了表示目有殘疾、目不能見。所以 A（引者按：指站立形的瞽字）所象的應該是盲人，字形表示出盲人需要依靠拐杖的特點，跟「老」字的構形相類，但二者並非一字。²

他的說法顯然是可信的。事實上在此文的尾端，裘先生也已經指出了△字從瞽作，只不過省去了拐杖形，可謂卓識，並表示「不知是不是『夢』或從『夢』之字的異體」；然而他將△字摹寫作𠄎，于左下側所從部件細節則有待商榷，必須特別加以辨清。

此「瞽」字左下側所從部件關係到△字的正確識讀，已有前輩學者提出看法，如張亞初便指出△字左下側所從部件當即米字，表示：

卜辭之𠄎字，從米聲，一人作臥於床刀形，應是睡眠的眠的初文。眠即寐。說文「寐，熟寐也，從𠄎省，米聲」……米為明母脂部字，眠為明母真部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眠以米為其聲符。

徐錫台認為此字「又從疒，左從𠄎，當即瘕字。」後來，鍾柏生在討論商周時期臣的相關問題時，亦曾引用此辭並提出相關見解，他提到：

²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卷》（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6月），第510頁。

其實「𦉳」字並非「老」字，但其字有老之義。「𦉳」字，應隸定為「𦉳」。《說文》云：「𦉳，寐而厭也。從𦉳省，米聲。」……
 柏案：《方言》十二：「𦉳，老也。」𦉳與𦉳皆從米得聲可通。
 舊者故也。「舊寐臣」即指過去的老臣。³

以上三說對△字所從瞽旁的分析均屬誤識，理由見前述，由之而來的結論自不可信，以鍾氏為例，他似乎認同張亞初的觀點，然並未對該瞽旁提出合邏輯的說法，且推論稍嫌曲折，所引《方言》似距殷商時期太遠，最後結論仍將△臣與「老臣」牽合，顯然仍受舊說影響，亦未必妥當；不過他指出△字從「米」這一點，與張、徐二氏觀點一致，應該是正確的。⁴按卜辭從米之字甚多，這裡列舉一些較常見的例子：

 (《合》25585)  (《合》15685)  (《合》33230)  (《花東》39)

以上是從上下各三點的例子，而它們簡省作兩點的例子如下：

 (《合》24369)  (《合》24426)  (《合》10043)  (《合》33231)

 (《花東》363)

△字左下側所從之「米」顯然是後者呈現的簡省型態，放大此「米」字圖案如下：

³ 諸說見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236頁；徐錫台：《殷墟出土疾病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1985年），第18頁；鍾柏生：《卜辭職官泛稱之——臣——并略論商代至春秋各類臣的職務》，《中國文字》新二十期（1995）。

⁴ 張亞初所謂《說文》「寐，熟寐也」，實出自《集韻》、《廣韻》，《說文》有「寢」無「寐」，且以「熟寐也」為「寢」字之訓；張氏誤引。而「寢」之字源實與夢魘有關，與睡寐似不相涉，段玉裁已指出此字古多假借「昧」為之，《睡虎地秦簡·詁》：「一宅之中無故室人皆疫，多夢米死」、「一室中臥者昧也，不可以居」，整理者引《說文》「寢」以夢魘釋之，可信；《莊子·天運》：「孔子西游于衛。……游居寢臥其下，彼不得夢，必且數昧焉。……故伐樹于宋，削跡于衛，窮于商、周，是非其夢邪？圍于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死生相與鄰，是非其昧邪？」，亦以夢、昧對舉，《說文》所訓近是。



此處採用《前編》八卷本原版，細審可以發現，右下該小點應該附屬於此部件，並且是獨立存在的，該小點與中橫劃並未相連，只是拓影幾將二者合為一體，因而容易導致學者的誤識。可知鐘氏所摹「𠄎」字「米」偏旁上下各三點，其實應為各兩小點，是較省的形體，裘先生的摹本「𠄎」則是出於謹慎，不摹入右下該點；目前所見摹本，應屬李宗焜先生所摹「𠄎」最為精確。△字所從的這個「米」，在此顯然應依張、鍾二先生所論，作為表音的用途。類似字形結構用為聲符的情形如𠄎(寤)從五得聲、𠄎(腹)從復得聲等，都是很好的例子。⁵

在△字的釋讀上，前人所論各有所據，然亦有所偏，我們應藉由最新研究成果來系連此字的構型與字音，並配合卜辭文例與古漢語語法的知識，才能提升可信度。從這個角度看來推敲，△字從广從瞽，米聲，筆者認為很可能是「眇」字的初文；以下試略申此說。

三、文獻與語言學證據

△字從瞽，所表達的是一種目盲狀態的概念，傳世文獻中「眇」、「瞽」往往在同一語境中舉出，如《韓非子·說林上》：

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見君，則眇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眇，君奚為不殺？」君曰：「不能勿犁。」

如《韓詩外傳》卷三：

傳曰：太平之時，無瘠、癯、跛、眇、尪蹇、侏儒、折短，父不哭子，兄不哭弟，道無繚負之遺育，然各以序終者，賢

⁵ 𠄎字釋「寤」，見蔡哲茂：《讀契筭記十則》，《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文字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第八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8年11月1-3日）；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寤」》，收入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10月）。

醫之用也。故安止平正除疾之道無他焉，用賢而已矣。《詩》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紂之遺民也。

從《韓非子》的內容來看，「眇」指的也是目盲的狀態，兩眼皆眇則全盲。《春秋公羊傳·成公二年》：

蕭同叔子者，齊君之母也，踴於楛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逐跛者，使眇者逐眇者。⁶

此事亦見《谷梁傳》記載，卻克眇一目，受到齊人嘲弄的待遇。《說文·目部》：「眇，小目也。」《釋名·釋疾病》：「目匡陷急曰眇。眇，小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字書云：盲也。」均指出此字與目盲的關聯性。⁷而在語法上，「眇」主要作為動詞、形容詞等定語使用，與「瞽」主要作為名詞使用有別。西周文獻中早有「眇」字，見《易·履卦》六三爻辭：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易·歸妹卦》九二爻辭：

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這裡的「眇」均在省略主語的句子中作為形容詞用，比較「瞽」字在傳世文獻中最早的用例：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虞，崇牙樹羽。

《詩·周頌·有瞽》

「有瞽」一詞為帶詞頭的名詞短語，指的即為瞽者，《合》2656亦載貞問婦好是否進獻「有瞽」之事。總之藉由以上比較，可以觀察到「眇」「瞽」二者語法性質上的差異，而這種差異，早在西周文獻中便已有所呈現。

⁶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李學勤主編：《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374頁。

⁷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36頁，各本均作「一目小也」，段據《經典釋文》改；【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釋疾病第二十六》（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卷八，第三頁；【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第21頁。

如前所述，「米」應如張亞初、鍾柏生等學者所言，在△字中扮演聲符的角色，「米」字上古音明母脂部上聲，「眇」字明母宵部上聲，二者輔音與主要 i 介音相同，只是韻部有隔，判斷「米」主要是作為提示聲母讀音的用途，這種注音的型態習見於卜辭當中，例如鳳（風）附加凡聲、顛附加丁聲、夢附加眉聲等，例多不贅舉。⁸△字與「瞽」部件緊密結合，從米聲，讀為眇，應該是目前較為合適的釋讀方案。其字又從疒，指涉的可能是傷病或死去的概念，在△字中作為強化目盲意念而存在，由此看來，△字在結構上應視為以「瞽」為核心，附加意符疒、音符米的一個形聲字；後來這個字的意符在使用上被「目」所代換，則可能與書寫的規整、減省有關。

楊伯峻先生曾引用《合》3522 此辭來說明古漢語中形容詞的用法，他指出：

「臣」是被修飾的名詞，「老」是形容其為臣已歷多年，「舊」是形容那臣已經逝世，猶言「故」。「我家」是說明這臣本是我家的。「我家」、「舊」、「老」同是「臣」的修飾語。⁹

可以見到，他對此辭中△字的分析是依循釋「老」的舊說，自不可信，不過對「我家」、「舊」、「臣」各辭的說明均極精當，無可置疑。據此可知，此辭「我家舊△臣」應該解釋為「屬於我（商王）家的這（些）故去的眼盲臣子」，「△（眇）臣」所指的應即瞽者，不稱之為「舊瞽臣」是因為「瞽」在卜辭語法與先秦大多數用例中，均和「老」字一樣不作為定語，已見前述。而瞽者又有「多瞽」的集合稱謂（合 16013），且歷年來死去的瞽者當非一人，故《合》3522 此辭的舊△臣應以複數視之為宜。

四、卜辭內容分析

從上面討論內容看來，這裡至少有兩條線索值得注意，首先是商王將瞽者視為「我家」的「臣」，是直接服務于商王家族中的成員，這點與卜

⁸ 卜辭有「𠄎」字，象人跌落之形，或附加丁聲，應釋為「顛」，見謝明文：《釋「顛」字》，《紀念容庚教授誕辰 120 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20 屆年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主辦，2014 年 11 月）

⁹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12 年 8 月），第 186 頁。

辭中其他職務，如師某、多馬、多犬、多萬等有顯著的不同，而與小臣、宰、保、婦官類似，顯示出瞽者活動於內庭的特質，這可能與他們服事內容的性質有直接的關係，裘先生在《關於殷墟卜辭的「瞽」》文中已指出瞽者具有表演樂歌、參與喪葬的職責，¹⁰這些工作應該都是直接對商王負責的。而除了王家以外，某些大貴族家中也有瞽者服事，有一條子卜辭提到：

辛亥𠄎卜：家其旬有妾，有畀。 (《花東》490，附圖二)

林澐先生指出「𠄎」應即在花東子卜辭主人家中供職的瞽者，甚是；¹¹據此可確知商代的瞽者以貴族家族為服務單位，應無可疑。近出材料中也有這麼一條：

戊寅卜貞：有來。午（禦）於𠄎（瞽）丁狂。不用

(《村中南》472)

這是條午組（乙種）子卜辭，該辭主人為了某些原因，向「瞽丁」此人進行了御祭，以求禳除災禍。這裡的「瞽丁」應該已經死去，照理判斷，也應視其為該家族往昔成員之一為宜。

在文獻中，《國語·周語》「虢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一節，載虢文公記述古時先王對農事的重視，其中提到：

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籍，命農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官，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¹²

立春前五日，瞽者或由於感官的敏感，或由於職掌著相關禮儀機構，可能察覺到氣候的細微改變，向王報告協風即將到來，王朝內外即刻開始進行

¹⁰ 瞽者表演樂歌，屬於宮廷專職，而多萬則以族為單位謂商王或貴族服務，除樂歌之外應包括了舞蹈，這可能是瞽者所無法作到的，而瞽者參與喪葬、占侯也與万人有別。商代有「大万」一職，裘先生在《釋万》中已指出「大万應即万人之長」，事例可見卜辭與新出隸尊銘文；據《周禮·春官·宗伯》，瞽者也有瞽朦，這是兩者組織上相似的一點。

¹¹ 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第26-27頁。

¹²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第17-18頁。

籍田的準備。¹³瞽者在籍田禮中扮演著告風來的角色，報告的物件應即國王而非透過其他官員，由此可見，這類人與所服事的君主、族長關係十分密切。

其次，這類死去的「舊臣」具有作祟危害的能力，在卜辭中可以發現，商王心中可能會「害我」的物件並不限於某種特殊身份，帝臣（帝、帝小工）、四方神（西方）、自然神（河、凶、蚩、岳、瀧）、祖先神（多祖、羌甲、大甲、大丁、祖辛、父甲）、親屬神靈（子）、舊臣（黃尹）皆有這種能力。¹⁴「舊臣」是其中較為特殊的一種，我們早已知道黃尹（即伊尹）、巫咸等被商王歸於舊臣，文獻中多有記載，亦見甲骨文中，陳夢家先生已有很好的說明。¹⁵近來學者新綴合了一組著名的碎骨，辭例如下（附圖三）：

丙子卜爭[貞：自其有田？王占]曰：艱。昔我舊[臣]□麥□石
之齒；今之[有由]□齒。三旬又六日龕[辛亥]□相、方，允戠□¹⁶

相關辭例見《合》3523、《合》3723+39720（英 1186）、《合》8628、《京》1358，此組綴合提供了目前除了《合》3723+39720 之外最全的內容，林宏明先生指出：

齒在此當指不好的情況，本辭有「昔……今……」是簡短的卜辭中難得一見的今昔對比的句子，可惜卜辭仍殘缺。¹⁷

可以略見本辭的重要。這裡提到的「我舊臣」，當即「我家舊臣」之省稱，可惜殘缺不知其名；推敲全辭的文意，可能也與舊臣降憂有關。¹⁸反觀本

¹³ 關於瞽者職司聽風的相關探討，可參魏慈德：《中國古代風神崇拜》（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2年4月），第37-42頁，有深入分析。

¹⁴ 這些例子僅限於「害我」的辭例，未及「咎、艱」等辭例。參《合》95、808反、1473、1807、2095、2121、2122、3273正、3276、3492、6083、10124正、14003正、14488、14707、17021、17362、33094、34157、40116正、40614。

¹⁵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361-366頁。

¹⁶ 此版綴合詳情為合 2763 正 + 合 3524 + 合 4249 + 合 14288 + 合 18684 + 合 18799。最初由董作賓先生綴合，後來林宏明有加綴，最後由李愛輝補綴，收入黃天樹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年12月），第482則。此辭龕字後的干支，林宏明擬補為「辛丑」，李愛輝承之，然據丙子後推三十六日實為辛亥；今正之。

¹⁷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出版，2011年3月），第150頁。

¹⁸ 「今之有由」，「由」與憂患有關，見蔡哲茂：《說殷卜辭的「囧」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3（2005）關於此辭筆者有一個不成熟的推測：「龕」，與典

文《合》3522 這條辭例，揭示了瞽者也屬於舊臣一分子的新材料，確實是值得重視的。

五、結語

本文針對《合》3522 所載「𠄎」字進行分析，先對釋「老」舊說提出質疑，進而分析字形結構，確認此字所從「米」作為聲符用途，結合主體「瞽」之意象來看，提出𠄎應即「眇」字初文的觀點；「我家舊𠄎臣」可釋為「屬於我（商王）家的這（些）故去的眼盲臣子」。文末並對商代此類瞽者的身份職能與死後所受重視做了討論，此版卜辭內容為上古統治階層家臣組成的研究提供了頗有意思的材料。

（2016.04.02.四稿）

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名
《合》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982年12月；中華書局2001年再版
《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1913年八卷本
《村中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小屯村中南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花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摹釋總集》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合集釋文》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校釋總集》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二十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

賓類習見的「鬼」字不同，在頭部四周加了飾筆，可能是作為人名使用的異體分工，頗疑此辭應讀為「𠄎，昔我舊臣」，即商王觀察卜兆後，於占辭自謂有「艱」，而此災禍之事與死去舊臣「𠄎」有關。《合》13751 有以下辭例：「王占曰：茲鬼。𠄎戊貞。五旬又一日庚申𠄎。」「𠄎戊」，疑即盡戊、學戊、咸戊一類的巫者，此辭正反皆未見前辭，「𠄎戊貞」在此可能作為前辭補述的特殊語序，按占辭中「茲鬼」一語習見，如以下諸辭：「王占曰：佳甲。茲鬼，佳介」（《合》7153 反）、「[王]占曰：盃，若茲鬼」（《合》7153 正）、「王占曰：茲鬼，卜佳」（《合》10613 反）、「癸丑卜貞貞旬亡田？王占曰：茲鬼口祖丁」（《合》16882）等，可與《合》13751 此辭互觀。

徵引文獻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
-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釋疾病第二十六》，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 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寤」》，《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10月
- 林滢：〈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9月
-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出版，2011年3月，第150頁。
- 徐錫台：《殷墟出土疾病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1985年
-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第17-18頁。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黃天樹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年12月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12年8月
-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卷》，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6月
-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鍾柏生：《卜辭職官泛稱之——臣——并略論商代至春秋各類臣的職務》，《中國文字》新二十期，1995
- 謝明文：《釋「顛」字》，《紀念容庚教授誕辰120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20屆年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主辦，2014年11月。
-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𠄎」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3（2005）

蔡哲茂：《讀契筭記十則》，《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文字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第八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8年11月1-3日

魏慈德：《中國古代風神崇拜》，臺北：臺灣古籍出版，200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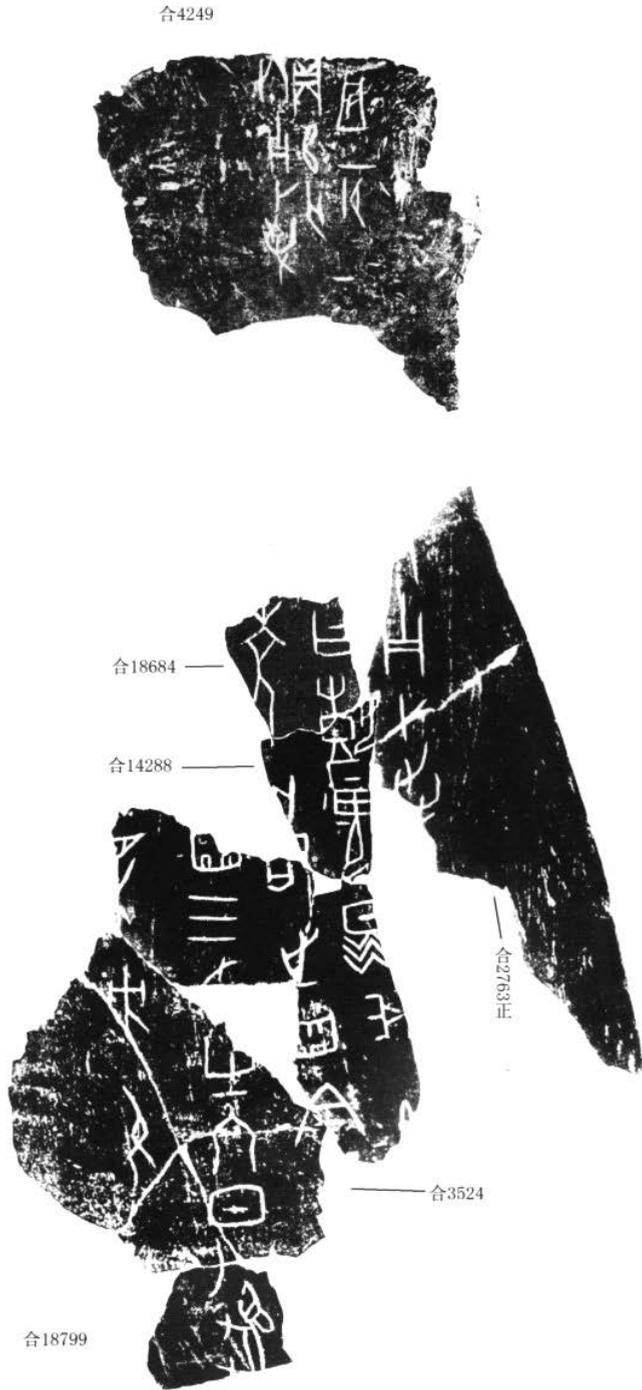
蕭良瓊：《「臣」、「宰」申義》，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附圖一，《合》3522 = 《前》4.15.4)



(附圖二，《花東》490 截圖)



(附圖三，《拼續》第482則)